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山市用工保障四条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各人社分局：

《2023 年中山市企业用工保障四条》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市财政局

2023 年中山市企业用工保障四条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确保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制定如下措施。

一、新招员工奖励补贴。截至 2023 年 2 月底返岗率达 80% 以上的规上限上企业，在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新招员工（非本市户籍）并为首次来中山工作（以参加养老保险时间为准）员工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3 个月以上的，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招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中介机构引进新员工给予中介机构引工补贴，不另外给予企业新招员工奖励补贴）。

二、“点对点”接返员工租车补贴。鼓励重点企业组织“点对点”接返员工，2023 年 2 月 15 日（正月二十五）前，对企业租用大巴车（30 座以上，上座率达 80%）跨省市接员工返岗，符合条件的按包车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以老带新”奖励补贴。用人单位申领的新招员工奖励名单中属于“以老带新”形式引进的，由用人单位成功申领新招员工奖励后，按 200 元/人标准给予老员工奖励。

四、中介机构引工补贴。2023 年 1 月至 3 月通过中介机构为我市企业引进 10000 名新员工（入职前一年未在中山参加社会保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为我市企业每

输送 50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缴费 3 个月以上，给予中介机构引工补贴 1 万元，最高补贴 10 万元。

2023 年度新招员工奖励补贴资金预算市镇按 7:3 比例承担，其中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五桂山由镇街财政全额承担，“点对点”接返员工租车补贴、中介机构引工补贴资金预算由市财政承担。

本政策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3 年中山市企业用工保障四条政策指引

附件

2023 年中山市企业用工保障四条 政策指引

一、新招员工奖励补贴

政策内容：截至 2023 年 2 月底返岗率达 80% 以上的规上限上企业，在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新招员工（非本市户籍）并为首次来中山工作（以参加养老保险时间为准）员工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3 个月以上的，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招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中介机构引进新员工给予中介机构引工补贴，不另外给予企业新招员工奖励补贴）。

补贴条件：

1. 截止至 2023 年 2 月底返岗率达 80% 以上（指 2023 年 2 月参保人员与 1 月参保人员相同率达 80% 及以上）的规上限上企业；
2.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招用首次来中山工作（指在 2023 年 1 月、2 月或 3 月起首次在中山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前从未在中山参加社会保险的）的非本市户籍员工；
3. 为新招员工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3 个月以上的（包含 3 个月，补缴除外，且申请补贴时员工仍处于参保状态）。

补贴对象：本市规上限上企业。

补贴标准：按新招员工人数 500 元/人，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单位）申请表、企业新招员工花名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粤商通”APP 进行网上预申请后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提出补贴申请。

二、“点对点”接返员工租车补贴

政策内容：鼓励重点企业组织“点对点”接返员工，2023 年 2 月 15 日（正月二十五）前，对企业租用大巴车（30 座以上，上座率达 80%）跨省市接员工返岗，符合条件的按包车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补贴对象：重点企业

补贴条件：

1. 本市重点企业租用 30 座以上大巴车跨省市组织“点对点”接员工返岗；
2. 租用车辆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含当日）抵达中山，上座率达 80%。

补贴标准：按包车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

超过 10 万元。

申请材料:

1. 《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单位）申请表》（一式四份）；
2. 租车发票凭证（复印件盖章一式四份，如发票未注明付款单位为申请单位，需一并提供甲方是申请单位的租车合同）；
3. 乘坐人员花名册（加盖企业公章，一式四份）。

申请程序: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提出补贴申请。

三、“以老带新”奖励补贴

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申领的新招员工奖励名单中属于“以老带新”形式引进的，由用人单位成功申领新招员工奖励后，按 200 元/人标准给予老员工奖励。

申请程序: 按新招员工奖励，无需另外申请。

四、中介机构引工补贴

政策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3 月通过中介机构为我市企业引进 10000 名新员工（入职前一年未在中山参加社会保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为我市企业每输送 50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缴费 3 个月以上，给予中介机构引工补贴 1 万元，最高补贴 10 万元。

补贴条件: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为我市企业输送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缴费 3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

补贴标准：每输送 50 名员工给予引工补贴 1 万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单位）申请表、中介机构引工补贴花名册。

申请程序：2023 年 7 月 31 日前（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提出补贴申请。